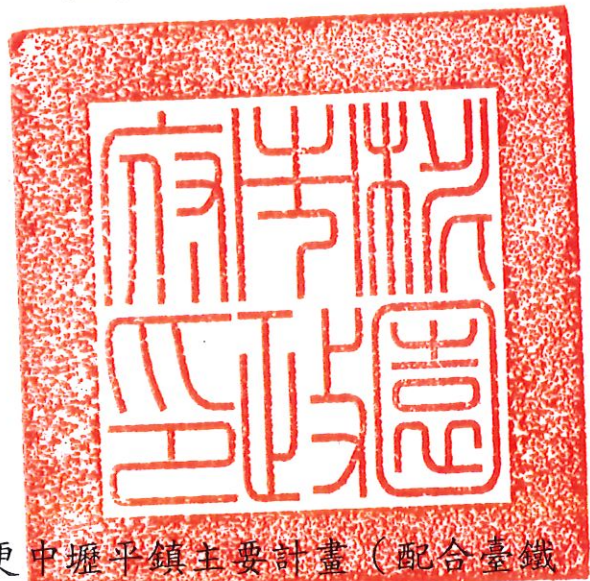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10029523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）（第一階段）案-中原營區部分」都市計畫樁位測定成果圖表（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）及公告各1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0年11月13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- 三、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（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）公告欄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及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告欄。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